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暨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徵才項目：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本次甄選錄取者將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數名，並備取若干名，如遇助理人員缺額時，將依序遞補，不另辦理甄試。)

二、工作內容及時間：

(一) 工作內容：

照護對象為小四男學生，基本工作內容為陪同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行為問題、生活教育之指導、校園安全維護(如：班級學習、戶外課程…等)及生活自理等支持。

(二) 工作時間：

星期一至五：早上 8:30 至下午 12:30 (請欲報名者可致電 04-25324610#260 廖老師先了解工作內容)

三、報名資格：(具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資格者優先錄取，若無亦可報名。)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

1. 進用資格：

- 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學生助理員：

時薪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四、聘用期間：

- (一) 自 11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依考核成績，校方可直接續聘)
- (二)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中途離職。

五、核薪方式：依勞動部公告基本薪資為準，時薪 190 元。

六、報名方式：請備妥履歷等相關證件於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前親送或委託送至本校警衛室。所需資料證件：下方附件格式之履歷表(請貼妥身分證影本及照片)、學經歷證件影本、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培訓並取得研習證書影本(無則免)。

信封上請註明：**臺中市潭子國小-輔導室-特教助理人員甄選**。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甄選方式：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 甄選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13:30。

(二) 甄試地點：本校校史室(請於 13:20 前，至校史室報到)。

(三) 甄試方式：由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採面試方式，以 10 分鐘為原則，提問內容包含個人經歷、特教知能、相關實務經驗、服務熱忱、工作時間配合度及危機處理能力等。(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錄取者依相關法規聘用之。

八、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三) 17:00 以前公布於潭子國小校務布告欄，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九、聯絡方式：

1. 本校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435 號

2. 電話：(04) 25324610#260

3. 聯絡人：特教組長 廖老師

十、附則

(一)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特殊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二)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三) 經甄試錄取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一、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節錄)

第 9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 (僱) 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 (僱) 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報名項目：學生助理人員

臺中市潭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助理人員甄甄試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組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 資格請打勾)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專長科目 或 項 目	1.		3.	
	2.		4.	
特殊優良 事蹟或特 殊 經 歷	1.			
	2.			
教 學 或 課後照顧 相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年月	服務年級及職務	科 目

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粘貼處

自 傳

* 內容包含個人進修、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及對潭子國小特教班課後照顧的期望及自我期許……

* 篇幅不夠者可逕行增加欄位或影印黏貼浮貼。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一、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粘貼於黏貼於履歷表欄內，並依上列各欄依序檢附及裝訂相關證件影本（報名資格證明、專長項目或特殊優良事蹟證明資料、學經歷證明證件、…）
二、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欄位或影印黏貼。